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秩序冊

臺北市114學年度 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

核准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108098號函辦理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1月22日

比賽地點：臺北市萬芳高中 科學樓B1 射擊場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

目 錄

大會職員名單	1
競賽規程	2
程序表	11
靶位輪次表	12
參賽隊職員名單	13
人數統計表	16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

大會職員名單

會 長：湯志民

副 會 長：鄧進權、廖文靜、鍾德馨

總 幹 事：高于婷

副總幹事：李冠達

幹 事：林鈺菁、林宜靜、鄭士銘、尤苡萬、劉惠琴、郭佳真、高子晏、楊馨

鮫、王詩敏、黃俞勛

裁 判 組：何欣芯、曾憶璇、黃皓宸、黃庭均、楊凱琄

競 賽 組：詹涓凌、宋玉清、虞小美、榮晨皓

場 地 組：金慧枚、彭雅微、張芝樺

安 全 組：廖國龍

獎 品 組：陳文宗、湯品宸

醫 護 組：江依璇、王怡婷

場地清潔組：萬芳高中體育班(射擊隊)

工作服務組：萬芳高中體育班(射擊隊)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143108098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積極推動臺北市學校射擊運動，提升射擊運動技術及水準。培養射擊運動人才，促進射擊運動向下扎根普及開展並奠定基礎。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科學樓地下室射擊場（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5 巷 1 號）。
- 七、報名資格：須兼具下列學籍與年齡規定。

(一) 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未曾報名參加「本賽事」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全國賽」者不在此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3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1. 國小組：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國中組：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5. 高中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八、參賽資格

(一) 甲組資格

1. 經本局核定設置有射擊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擊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甲組個人競賽項目，且統劃歸為甲組。
2. 未經本局核定設置有射擊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擊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

(二) 乙組資格

1. 未經本局核定設置有射擊運動種類之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發展或射擊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乙組個人競賽項目，且統劃歸為乙組。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惟每位學生限報名一組，即不得同時報名甲、乙組。
2. 乙組個人競賽項目報名人數未滿7人（含7人），一律併入甲組個人競賽項目進行。
3. 乙組比賽為推廣性質，故不得申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九、比賽組別

(一) 個人組

1. 國小組男、女子組空氣手槍甲組、空氣步槍甲組。
2. 國中組男、女子空氣手槍甲組、空氣步槍甲組（全中運代表隊選拔）。
3. 高中（職）組男、女子組空氣手槍甲組、空氣步槍甲組（全中運代表隊選拔）。
4. 國中組男、女子空氣手槍甲組、空氣步槍乙組。
5. 高中（職）組男、女子組空氣手槍乙組、空氣步槍乙組。

(二) 團體組

1. 每一學校男、女子組，各項目每隊報名人數以 3 人為限。
2. 團體成績依照 3 人之個人賽成績計算排名。
3. 若未達3人實際出賽，該隊視同未完成團體賽參賽資格，不列入團體名次計算。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

十一、報名方式

(一) 請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wfsh.tp.edu.tw> 下載報名表，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後請 mail 至 1088@wfsh.tp.edu.tw 以便製作秩序冊，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

*** (二)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123081018 文，自 113 年度起，教育部及體育署主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項學生運動聯賽之參賽選手，應先取得通過運動禁藥測驗證明方可報名。**

(三) 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並繳交禁藥證明電子檔，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掛方式寄出，郵寄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體育組收或教育局聯絡箱遞送；確認電話：22309585#124，射擊教練金慧枚。

十二、比賽規則：

(一) 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最新國際射擊規則辦理。

(二) 選手使用槍枝自備，但必須符合國際標準。(手、步槍不得使用銅彈頭)。

(三) 參加比賽人員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報到，俾便完成裝備檢查，並出示學生證以利審查。

(四) 靶位順序於比賽前由裁判組編排後並公佈之。

(五) 服裝規定：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牛仔褲、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衣服，頒獎時必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

(六) 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成績公佈後 10 分鐘內，由領隊提出，經裁判團判決後，不得再做申訴，如申訴成立，退還所繳申訴費。

(七) 選手經裁判組排定輪次後，如未按時參加比賽，皆依國際規則以 0 分計算。

(八) 各項目乙組報名人數若未達 7 人時，則合併量級，領隊會議時公佈。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前隨時補充修正之。

十三、比賽流程

(一) 114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場地佈置。

(二) 114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六)

1. 第一輪：09:00~10:15。

2. 第二輪：10:55~12:10。

3. 第三輪：12:50~14:05。

4. 第四輪：14:45~16:00。

5. 視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做調整，並於賽前一週公告在官網。

十四、領隊會議

(一) 領隊會議：114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六) 比賽當日上午 8 時於臺北市萬芳高中射擊場。

(二)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 1 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 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

(四) 領隊會議無權做出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五、獎勵：

(一)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二)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參賽隊 (人) 數為 16 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參賽隊 (人) 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

參賽隊 (人) 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參賽隊 (人) 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

參賽隊 (人) 數為 8 個或 9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參賽隊 (人) 數為 6 個或 7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參賽隊 (人) 數為 4 個或 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參賽隊 (人) 數為 1 個或 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 (三) 團體賽獎項將取各校最優組別進行頒獎。
- (四)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 1 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 2 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 3 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
- (五)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 (六)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 1 次 1 人。
- (七)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十六、成績公告：

比賽結束後，教育局及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請各校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教育局不再另函通知。

十七、參賽人員注意事項：

- (一) 大會不提供午餐、飲水，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 (二) 報名選手請攜帶學生證，並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報到及檢錄。
- (三) 選手須穿著符合國際標準之服裝裝備，不符合規定者，一律取消資格。
- (四) 比賽結束後該項目於當天頒獎。
- (五) 比賽期間將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
- (六)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十八、申訴：

- (一)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否則概不受理，並繳交保證金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
- (三)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亦不得提出申訴；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大會、裁判長及該局裁判組成）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十九、附 則：

-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之選手由優勝隊伍產生。
- (二) 報名甲組參賽優勝隊伍，方能申請本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培訓補助金。
- (三) 選手在比賽前 30 分鐘至靶場報到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開賽時必須要有 註冊內之教練或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逾規定之比賽時間 1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
- (四)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
- (五) 萬芳高中因場地維護關係，將實施管制。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依規定停放停車格。
- (六)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
- (七) 教練資格：各單位之帶隊教練資格需具備射擊 C 級教練證(請提供證明)，經查通報為不適任教師、教練者，不得擔任之。

二十、★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

(一)廢棄物清理計畫

1.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2.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含資源分類回收）設施，並於賽事進行

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3. 本賽事簡章、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

(二) 低碳交通指引：

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包含至少 1 種大眾運輸工具、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請參閱附錄，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

人簽名：所屬

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報名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請註記)	甲組乙組 (請註記)	空氣手槍	空氣步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槍號	槍枝所屬單位	槍枝存放地點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員											
隊員											
隊員											

附記

一、報名參加個人項目以 (V) 標記，團體項目以 (※) 標記。
 二、為便登錄及連絡，請務必填註本表所有欄位(含槍枝所在地)，俾便警政單位查核。
 三、請加蓋參賽報名單位戳章後掃描回傳：E-Mail: 1088@wfsh.tp.edu.tw
 未加蓋參賽報名單位戳章者，將不予受理。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五、教練資格：各單位之帶隊教練資格需具備射擊C級教練證(請提供證明)，經查通報為不適任教師、教練者，不得擔任之。
 六、參賽報名單位及聯絡方式(必填)：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單位章：

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承辦人：

校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程序表

區分	項目	彈數	日期	時間	地點
個人及團體	高中組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60	114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六)	第一輪 08:35 準備 08:45 試射 09:00 正射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射擊場
	高中組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國中組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國中組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高中組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60		第二輪 10:20 準備 10:30 試射 10:45 正射	
	高中組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高中組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60		第三輪 12:05 準備 12:15 試射 12:30 正射	
	國中組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國中組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60		第四輪 13:50 準備 14:00 試射 14:15 正射	
	國中組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國小組男女 10 公尺空氣手槍	40				
頒獎 16:00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輪次表

第一輪 正射 09:00 高中組男子空氣步槍 高中組女子空氣步槍 國中組男子空氣步槍 國中組女子空氣步槍				第二輪 正射 10:45 高中組男子空氣手槍 高中組女子空氣手槍			
靶位	選手姓名	所屬單位	備註	靶位	選手姓名	所屬單位	備註
1-1	廖茂傑	萬芳高中		2-1	陳淳恩	萬芳高中	
1-2	駱彥霖	萬芳高中		2-2	邱奕豪	育成高中	
1-3	陳胤竺	萬芳高中		2-3	張鉉堂	木柵高工	
1-4	李蕎瑄	萬芳高中		2-4	毛牧之	萬芳高中	
1-5	郭語庭	萬芳高中		2-5	顏聖倫	育成高中	
1-6	戴翊庭	萬芳高中		2-6	林俊成	萬芳高中	
1-7	林妘蓁	萬芳高中(國中組)		2-7	張鍾甫	萬芳高中	
1-8				2-8			
1-9	林妘恬	萬芳高中(國中組)		2-9			
1-10	李蕎毓	萬芳高中(國中組)		2-10	李愷哲	松山工農	
1-11	李韋樞	萬芳高中(國中組)		2-11	蔡喬羽	萬芳高中	
1-12	林尚豪	萬芳高中(國中組)		2-12	黃漳晞	萬芳高中	
1-13				2-13	林希恩	萬芳高中	
第三輪 正射 12:30 高中組女子空氣手槍 國中組女子空氣手槍				第四輪 正射 14:15 國中組女子空氣手槍 國中組男子空氣手槍 國小組男女空氣手槍			
靶位	選手姓名	所屬單位	備註	靶位	選手姓名	所屬單位	備註
3-1	石若雍	南港高工		4-1	賴璿有	仁愛國中	
3-2	郭芸妘	靜心高中		4-2	江宏茗	介壽國中	
3-3	林妍孜	中山女中		4-3	林睿祈	仁愛國中	
3-4	黃歆茹	金甌女中		4-4			
3-5	潘維寧	靜心國中		4-5	季怡成	古亭國小	
3-6	張立芙	仁愛國中		4-6	季怡亨	古亭國小	
3-7	林子恩	靜心國中		4-7	張佑堂	靜心國小	
3-8				4-8			
3-9				4-9	鄭惠應	再興中學	
3-10	郭品萱	靜心國中		4-10	李霓	士林國中	
3-11	林子晴	仁愛國中		4-11	蘇郁馗	仁愛國中	
3-12	陳畹洛	萬芳高中(國中組)		4-12	江宏彥	介壽國中	
3-13	林芸熙	仁愛國中		4-13	廖于舜	仁愛國中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單位選手名單

高中組

一、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領隊：李冠達 管理：詹涓凌 教練：金慧枚、彭雅微

選手：林俊成、陳淳恩、廖茂傑、駱彥霖、毛牧之、李蕎瑄、郭語庭、
陳胤竺、黃漳晞、戴翊庭、蔡喬羽、林希恩、張鍾甫

二、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領隊：曾文龍 管理：余斯凱 教練：于盛騰、邱亭瑜

選手：邱羿豪、顏聖倫

三、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領隊：田桂華 管理：華美貞 教練：邱亭瑜

選手：黃歆茹

四、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領隊：陳美保 管理：陳仲裕 教練：李詠臻

選手：張鉉堂

五、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領隊：蕭為康 管理：呂林椅 教練：李祐呈

選手：石若雍

六、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領隊：河杉友 管理：何浚豪 教練：謝建華

選手：李愷哲

七、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部

領隊：蘇峰立 管理：陳珣恩 教練：彭雅微

選手：郭芸妘

八、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領隊：張云茶 管理：白世輝 教練：謝建華

選手：林妍孜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單位選手名單

國中組

一、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國中部）

領隊：李冠達 管理：詹涓凌 教練：金慧枚、彭雅微

選手：林妘蓁、林尚豪、陳畹洛、李蕎毓、林妘恬、李韋樞

二、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領隊：周婉玲 管理：程祈斌 教練：王玟珊

選手：賴璿有、蘇郁馥、林睿祈、廖于舜、林芸熙、張立芙、林子晴

三、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領隊：張東勇 管理：薛兆宏 教練：李詠臻

選手：鄭惠應

四、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領隊：陳建廷 管理：陳孟欣 教練：邱亭瑜

選手：江宏茗、江宏彥

五、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

領隊：周婉玲 管理：許靜宜 教練：李祐呈

選手：李霓

六、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國中部

領隊：蘇峰立 管理：陳珣宣 教練：謝建華、彭雅微

選手：林予恩、郭品萱、潘維寧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單位選手名單

國小組

一、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領隊：唐尚智 管理：莊子賢 教練：邱亭瑜

選手：張佑堂

二、臺北市古亭國民小學

領隊：邢小萍 管理：支嫚萱 教練：于盛騰

選手：季怡成、季怡亨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

參賽選手人數統計表

單位名稱		男	女	小計
高中 (職) 組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7	6	13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2	0	2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0	1	1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0	1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	1	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	0	1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部	0	1	1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0	1	1
	小計	11	10	21
國中 組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國中部分)	1	4	5
	臺北市仁愛國民中學	4	3	7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0	1	1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2	0	2
	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	0	1	1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國中部	0	3	3
	小計	6	8	14
國小 組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2	0	2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1	0	1
	小計	3	0	3